



团结合作

共享共赢

## 海南省商业总会简介

### 一、海南省商业总会概况

海南省商业总会是海南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联合成立的非营利性公有制跨所有制的商业自律管理组织。2000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2001年在省民政厅登记的省级社会团体。

海南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现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100万余家，从业300多万人，是全省社会民生的供应服务体系。

（一）2007年，根据国家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签发2006年17号令《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8号令《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海南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贯彻执行〈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商务运〔2007〕120号）、《关于贯彻执行〈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商务运〔2007〕119号）授权省商业总会管理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自律工作。

（二）2013年，海南省政府批准省商业总会承建《信用海南》（全省商务信用信号查询平台），由省商务厅和省金融办主导监督。

（三）2015年，海南省商务厅【2015】第8号公告，确定海南省商业总会和海南省国立信用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承建全省商贸流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记录（档案）工作项目。

### 二、省商业总会机构设置

（一）总会内设十七个专业委员会。零售商委员会、供应商委员会、服务商委员会、房地产商委员会、信用建设委员会、品牌建设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海南老字号认定委员会、经贸会展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互联网工作委员会、金融工作委员会、青年创业工作委员会、企业宣传工作委员会、知识产权工作委员会、退休董事长工作委员会。

(二) 总会机关设立六个办事机构。办公室(秘书处)、培训就业处、会务展览处、商品流通处、行业自律处、会员服务处。

(三) 总会根据业务需要在省内设立市、县办事机构。

### 三、省商业总会宗旨与目的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支持政府依法行政。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和海南省的有关政策法规。

(二) 弘扬社会道德风尚、引导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诚信守法经营,维护商业合法权益、规范商业秩序,促进商品经济流通发展,保障市场供给。

四、省商业总会创办有《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信用海南网》、《惠广网》(惠广商城)三个网站和《商业领航》会刊杂志。

### 五、省商业总会章程业务范围

(一) 组织管理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制订行业自律公约,规范商业诚信秩序。协助省政府研究制定商业发展规划。

(二) 品牌建设。组织开展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企业规模评级、商业百强和行业十强、诚信守法服务三优企业的评选创建活动,树立海南商业品牌。

(三) 信用建设。组织开展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信用等级评审认证、建立商务信用档案、建设全省商务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海南网》,提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查询服务。

(四) 振兴发展“海南老字号”品牌。研究制订“海南省老字号认定管理规范”,组织开展海南省“老字号”认定和管理工作实施。

(五) 建立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监管机制,推进信用销售业务。会同商务、市监部门研究制定统一的合同交易文本和单证推广使用。维护商业合法权益,受理商业投诉,协调供需关系,调解商事纠纷。

(六)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作为政府联系商业的桥梁,向商业界传达政策法规。代表商业界向政府反映心声诉求。同社会各界建立沟通渠道。开展市场调查研究,为政府提供商业决策参考依据。

(七) 商贸展览活动。举办各类经济、文化、科技、商业贸易招商合作交流、研讨会、农产品展销会和参观和组织商务考察活动。

(八) 培训就业服务。举办职业技能培训和商业管理职称评定。开展商业经营的专业技术职称和信用管理师、市场营销师、行业服务师和商业所需的其他职业人才等专业管理培训和职称评定。

(九) 创办海南省商业银行。牵头组织会员(企业)参资入股,依法筹备成立海南省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建会员(企业)贷款融资新渠道。

(十) 创办《商业领航》会刊和海南省商业相关的电子商务平台，促进会员（企业）交流合作。

(十一) 承办政府委托的事项。

## 六、省商业总会党组织和工会组织

(一) 2008 年省商业总会成立“机关工会”（海南省国立信用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工会）。该工会涵盖了本会及其下属相关机构所有员工近 300 余人（含退休人员）。

(二) 2013 年省商业总会成立党委会，有效的促进本省商业系统的党建工作。

## 七、省商业总会与有关部门开展活动

(一) 2006 年省商业总会与中国国际商务信用认证中心合作，促成海南省国立信用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代理开展国际商务信用资质认证业务。

(二) 2007 年，省商业总会与清华大学合作，开展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职业资格培训。

(三) 2010 年，省商业总会与海南师范大学和海口市第一职业中学合作，开展企业在职人员、无业人员、农民工、待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的商业职业技能培训。

(四) 2013 年，省商业总会与海南省商业人才培训就业中心、有关公安部门合作开展保安员职业资格培训。

(五) 2014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商业管理研究中心、省国立信用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建立全省商务信用档案和商务信用资质等级评审认证。

(六) 2015 年，省商业总会与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合作开展海南老字号认定工作。

(七) 2018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总工会、省农业厅合作举办首届海南迎春商品农产品展销会。

(八) 2019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总工会、省农业厅合作举办第 2 届海南迎春商品农产品展销会。

(九) 2020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总工会、省农业厅合作举办第 3 届海南迎春商品农产品展销会。

## 八、省商业总会与有关部门主办公益活动

(一) 2002 年，省商业总会与省经济贸易厅、省工商银行、海口晚报联合发文，在环岛泰得大酒店召开共建商业信用活动，时任省委副书记，海口市委书记王富玉出席并讲话。同时有省政府办公厅、发改、民政、商务、卫生、建设、交通、审计、工商、质检、国税、地税、海关、旅游、海口市政府、人行、建行、中行、农行、交行的 20 个厅局的正副职领导人出席和企业领导人 450 多人参加。

(二) 2003年,省商业总会与省建设厅、省商业信用管理服务中心合作发起“建筑企业创建商业信用活动”。

(三) 2004年,省商业总会与省卫生厅、省商业信用管理服务中心联合发文,开展全省的人民医院和其他医院进行信用评级。

(四) 2006年8月与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商务厅联合发文,开展创建商业(价格)信用单位活动。

(五) 2007年,省商业总会与省农业厅、省商业信用管理服务中心联合发文,开展创建农业企业信用活动。

(六) 2008年,根据海南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贯彻执行〈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总会与省商业信用管理服务中心联合开展建立商业信用档案活动。

(七) 2009年,省商业总会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共同召开全省促经济保增长保就业动员大会。

(八) 2010年,省商业总会与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农业发展促进会和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等单位共同开展下岗职工农民工就业安置活动。

(九) 2012年,省商业总会经省台办批准,组成海南省商务考察团先后四次赴台湾进行市场经济商务考察活动,与台湾省商业会和台湾成功大学管理学院等机构的领导人会谈。

(十) 2013年,省政府批示省商业总会承担《信用海南网》(省商务信用信息查询平台)负责全省商务信用信息平台的具体建档工作。

(十一) 2015年,省商业总会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转发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商业联合会《关于评选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的通知,共同开展我省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的评选工作。

(十二) 2001-2020年以来,省商业总会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各项扶贫、救灾活动。多次为企业在缴纳税费、消防验收、水电收费、租赁纠纷、货款纠纷、贷款融资、产品促销等方面帮助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理解支持,帮助企业解决难题。

#### 九、省商业总会与政府起草和征求意见事项

(一) 2004年,省商业总会刘宏和会长(高级研究员)参与中国国际商务信用认证中心、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研究起草制订《全国企事业商务信用资质评定规范》,该《规范》于2005年初出台后被国内相关组织和信用业广泛应用至今。

(二) 2005年,省商业总会刘宏和会长(高级研究员)参与海南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研究起草(海南省人民政府[2005]197号令)《海南省征信

和信用评估管理暂规定》。

（三）2006年，省商业总会刘宏和会长（高级研究员）参与北京信用课题组（国家标准委信用标准）制订全国信用认证标准的起草研究工作。

（四）2006年，省商业总会刘宏和会长（高级研究员）参与中国商业联合会对国家商务部牵头的《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并提出商业信用建设补充建议被采纳。

（五）2007年，省商业总会刘宏和会长（高级研究员）参与海南省商务厅、发改委、公安厅、税务局、工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起草研究工作。

（六）2008年，省商业总会刘宏和会长（高级研究员）参与海南省政府法制办起草制定《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的征求意见。

（七）2010年，省商业总会刘宏和会长（高级研究员）参与海南省人大法工委审议《海南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征求意见。

（八）2010年，省商业总会刘宏和会长（高级研究员）参与海南省发展改革委起草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的实施意见草案》的征求意见。

#### 十、省商业总会发挥桥梁与平台作用

（一）省商业总会充分利用《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信用海南》《惠广网》免费为会员发布商品信息、商业信息、信用信息、会展信息，积极为全省会员提供服务，发挥促进商业发展和商品流通的优势。

（二）省商业总会充分发挥政府沟通商业的桥梁作用。向政府反映商业诉求，向商业传达政策法规。

（三）省商业总会广泛建立社会关系，积聚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总会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构建商务诚信和谐的社会关系。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良好信息交流渠道，为社会服务发挥平台作用。

我们坚信，省商业总会在遵纪守法的前提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一定能得到各级党政机关及部门的支持。

（四）省商业总会在海南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坚持走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诚信自律的道路。

我们期盼社会各界贤达和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本会将一如既往的配合各级政府服务商业，服务社会，为促进社会和谐而努力。

不妥之处敬请指正。欢迎合作！